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5樓

聯絡人：林虹汝

電話：02-8512-6544

傳真：02-89956482

信箱：hungr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3034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」1份(107D028440_107D202949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本部「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六點退換票新制方案二之實務執行問題釋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7年11月2日院臺消保字第1070038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本(107)年5月16日公告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退換票新制，經了解迄今實務執行情況，部分業者選用方案二「購票後3日內可退換票」時，有自行加註「演出前二日內不接受退票」情形。

三、上開情事因涉定型化契約之消費者基本權益保障，經函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獲函釋要以：

(一)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係對消費者權益之最低限度保障，若有自行加註「演出前二日內不接受退票」相關文字限縮消費者權益，應已未符「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

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意旨。

(二)另，實務上業者選擇退換票新制方案二「購票後3日內可退換票」，若發生「最後退換票期限已逾演出日」之情形，請依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之意旨辦理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1份，提供各單位於適用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各方案選擇及執行時注意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拓元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級圓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大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市集網路、上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色股份有限公司、風和日麗唱片行、年代網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牛耳藝術、誠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分工合作有限公司、大方娛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亞士傳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、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、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、種子音樂有限公司、亞恩斯音樂製作有限公司、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、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納音樂唱片公司、聲動娛樂有限公司、環球唱片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、雅慕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、台灣吉他學會、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拉維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絃樂團、樂興之時管絃樂團、小巨人絲竹樂團、台北室內合唱團、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、福爾摩沙合唱團、采風樂坊、高雄市管樂團、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、對位室內樂團、台北青年管樂團、MIT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、薪傳打擊樂團、木樓合唱團、舞蹈空間舞蹈團、蒂摩爾古薪舞集、稻草人現代舞蹈團、世紀當代舞團、轟舞劇場、無垢舞蹈劇場、台北首督芭蕾舞團、高雄城市芭蕾舞團、新古典舞團、丞舞製作團隊、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、T. T. C. Dance張婷婷獨立製作、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、何曉玫MEIMAGE舞團、三十舞蹈劇場、爵代舞蹈劇場、TAI身體劇場、滯留島舞蹈劇場、黃翊工作室、雞屎藤舞蹈劇場、體相舞蹈劇場、唐美雲歌仔戲團、當代傳奇劇場、春美歌劇團、榮興客家採茶劇團、臺北木偶劇團、一心戲劇團、台北曲藝團、明華園天字戲劇團、廖文和布袋戲團、秀琴歌劇團、許亞芬歌子戲劇坊、薪傳歌仔戲劇團、昇平五洲園、文和傳奇戲劇團、臺灣崑劇團、真快樂掌中劇團、台灣歌仔戲班劇團、真雲林閣掌中劇團、尚和歌仔戲劇團、綠光劇團、台南人劇團、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、阮劇團、金枝演社劇團、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、EX-亞洲劇團、動見體、創作社劇團、如果兒童劇團、大開劇團、身聲劇場、果陀劇場、河床劇團、故事工廠、盜火劇團、三缺一劇團、曉劇場、人力飛行劇團、飛人集社劇團、同黨劇團、黑眼睛跨劇團、沙丁龐客劇團、差事劇團、奇巧劇團、楊景翔演劇團、影響·新劇場、雲林縣偶戲藝術發展協會、栢優座、圓劇團、風格涉、野我劇場、不可無料劇場、十貳劇場劇團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新象



·環境·藝之美文創、傳大藝術、尼可樂表演藝術有限公司、誠品表演廳、鵬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、愛樂電台、弦外之音團、傳藝國際聲光藝術有限公司、琴園音樂藝術有限公司、黑潮藝術、財團法人蕭泰然文教基金會、蘋果劇團、阿伯樂戲工場、兩兩製造聚團、自然而然劇團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黑門山上的劇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、麥提舞團、台灣國際芭蕾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、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、精靈幻舞舞團、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、琴園國樂團、福爾摩沙巴洛克古樂團、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、自由人室內樂團、財團法人國際沛思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揚琴樂團、延樂軒北管劇團、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紙風車劇團、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明華園戲劇團

副本：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電2018-12-10
交09:48:12章

裝



訂

線